

11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通膨壓力持續上升，金融機構持續面對全球景氣多變與金融市場不確定風險，本行在兼顧風險管控及資產品質下，112 年度業務方針秉持「營運結構穩妥、金融監理控管、數位體驗創建、永續價值提升」的 4 大原則，規劃業務策略與重點業務如下：

1. 變中求穩廣拓獲利，完善鞏固資產結構
2. 金融監理獨立透明，邁向全面遵法體制
3. 深化數位金融生態，溫暖滿足客戶需求
4. 拓展海外金融版圖，精進多元外匯服務
5. 精準分群差異服務，智能投資聰穎理財
6. 低碳發展綠色共生，價值投資永續賦能
7. 踐諾普惠金融使命，趨迎全齡友善願景

結合 112 年度業務方針，立於「穩建營運、友善創新、永續發展」之基礎上，持續依循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訂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目標如下，已於 3 月奉核定後公告。

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 落實公司治理法規遵循。
- 落實智慧財產管理。
- 強化品牌經營及保護策略。
- 提升全體員工智財意識。

智慧財產管理目標

1. 提出海外商標申請提案規劃 1 件。
2. 提出專利申請提案規劃 1 件。
3. 辦理「智慧財產管理知識教育訓練」1 場。
4. 確實與新進員工簽署之僱傭契約，應包含智慧財產權利歸屬、保密義務及不侵權保證等條款（達成率 100%）。
5. 專利研發前評估案 1 件。
6. 定期提出商標監控報告 1 式。
7. 維持 TIPS 驗證效力。

執行情形

為遵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編號 2.27 之規範，已於導入 TIPS 制度及通過驗證後，持續維持驗證效力，接續執行矯正改善措施，並持續優化各項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相關作業，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一、智慧財產管理目標執行成果

本年度智慧財產管理目標執行情形與結果如下：

1.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柬埔寨商標註冊申請提案規劃與相關表單執行。
2. 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已提出「身分驗證專案」專利提案規劃書 1 件，達成「提出專利申請提案規劃 1 件」及「專利研發前評估案 1 件」之目標。
3.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以中法管字第 1127800949 號函請相關單位完成智慧財產管理知識教育訓練，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以中人研字第 1126503558 號函請相關人員完成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訓練教材、完訓人數、參與率、有效測驗評估，均已留存紀錄。

4. 人力資源部已確實修改與新進員工簽署之僱傭契約包含智慧財產權利歸屬、保密義務及不侵權保證等條款，111年9月30日至112年10月31日期間簽署之新進員工僱傭契約共計513件，達成率100%。
5. 業務部與外部顧問於每季定期提出商標監控報告一式，至112年12月31日止預計共提出4次，112年5月、7月及10月已提出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商標監控報告，業務部依外部顧問建議彙整資料會辦相關權責單位，嗣後將依核決議意見新增既有商標之商標類別並規劃於113年第一季提出商標申請。
6. 依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下稱TIPS）驗證登錄合約第二條所載登錄有效期限為2024年12月31日，故，本行再驗證仍然有效。

二、商標管理措施：

本行近年來積極拓展海外版圖，接軌國際金融市場，權責部門提出海外商標申請規劃1件，以強化本行於海外市場之品牌經營與保護，此外，本行亦修正「商標設計開發暨管理須知」、「商標權利維護評估表」部分內容，以利管控相關作業流程，亦定期審視與評估外部顧問於每季出具之商標監控報告，以監控特定競爭對手商標佈局與申請變動趨勢，強化品牌經營成效。

112年間接獲營業單位通報似有懸掛廣告布條侵害本行商標權之情形，經調查評估後認定未侵害本行商標權，顯見本行商標監控與教育訓練之成效。

三、專利管理措施：

金融科技與客戶生活日益密切，在追求金融科技發展與競爭的同時，智慧財產權的議題亦成為金融業與客戶關注的焦點。本行延續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目標，持續完善各項流程管控規範，並提出專利研發前評估及專利申請提案各1件，力求在提供客戶優良的金融科技的同

時，盡可能降低侵害智慧財產權的風險。此外，本行亦於「專利研發成果暨管理須知」中增訂研發人員獎勵條款，激勵同仁積極創新，拓展本行專利版圖。

四、目前所取得智慧財產之清單與成果如下：

1. 商標：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已註冊商標總件數為 69 件(含一台灣 62 件、中國大陸 3 件、香港 3 件、馬來西亞 1 件)，另有 1 件馬來西亞商標核駁（已申請答辯，待聽證會通知）及 2 件越南商標尚在申請中。
2. 專利：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本行擁有的專利權件數共 7 件，皆為台灣專利，包含新型專利權 6 件以及發明專利權 1 件。

五、辦理各項智慧財產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1. 針對全體行員，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辦理完成「智慧財產管理知識教育訓練」。
2. 針對智財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權責人員教育訓練」。
3. 本行已核派 4 名同仁參加 2023 年度 TIPS（A 級）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自評員培訓課程，並均已取得自評員登錄資格。

六、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管理審查會議

112 年 8 月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查核後，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召開 11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審查會議，確認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有效性、目標落實情形等，並檢視各項議題之進度及落實情形。

七、今年度(112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報告，預計於 12 月底前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關於我們」之「公司治理專區」欄位。

維持 TIPS 驗證效力

本行於 111 年通過 TIPS 驗證後，登錄有效期間自通過驗證結果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故 112 年無需再申請驗證，而以維持 TIPS 驗證效力為目標，優化智慧財產規劃、取得與維護等管理流程，健全智慧財產管理政策，改善本行內部業務作業，持續維持 TIPS 驗證效力的同時，亦致力於提供客戶更全面、完善的金融服務。